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256,600 股协议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允许双方协议转让金科环保股份的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拥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将由 14.3882% 变更为 0%，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拥有权益比例将由 0% 变更为 14.3882%。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转让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双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6个月内在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协议转让依法所需之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等相关过户事宜。因办理相关手续的材料准备时间过长，致使该事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20年1月9日，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0,256,600股，持股比例为14.3882%，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转让方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以上股权以4079.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双方相关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毕，将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时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